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三、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五、校外兼職比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辦理，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下，經所屬單位及行政服務單位考評符合基本工作表現者，方得於校外兼職。違反兼職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六、研究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等辦理。
- 七、研究人員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校內差假程序辦理；每日上班應滿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時，上下班應刷卡。
- 八、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研究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研究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研究人員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保密及運用等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究人員於聘約期滿後擬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離

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學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人事資料。

- 十一、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二、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十三、研究人員違反本聘約、相關法令規定，依序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其違反情節輕重議處，限定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進修、超支鐘點費、申請研究計畫、校外兼職兼課、兼任行政職務等；研究人員(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及借調期間如有上述情事，亦同。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